**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用人单位：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校名称：

专 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编号：

本协议供我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基  本  信  息 | 用人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机关 □科研设计单位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教育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企业 □部队 □农村建制村 □城镇社区 □其他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报到证签往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档案接收单位  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邮政编码 |  |
| 户口迁移地址 | |  | | | | |
| 乙  方  基  本  信  息 | 姓名 |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 学历 |  | 学制 |  |
| 培养方式 | |  | 出生年月 |  | 毕业时间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 E-MAIL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学校就业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 | 管理部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5号  联系人：陈建波、刘 菲 联系电话：028-38025825/38282112  网址： http://www.msvtc.net/ 邮政编码：620010 | | | | |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及招聘岗位情况，乙方如实向甲方介绍自身情况，双方在充分了解、双向选择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毕业到甲方正式报到后，甲乙双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乙方试用期满后，如无被证明不符合聘（录）用条件、严重违纪违章及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甲方应将乙方转为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甲方正式录（聘）用乙方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五、甲方负责协助解决乙方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的问题。如乙方不够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落户的条件，或乙方自愿选择其他落户地，可经双方协商后，乙方直接回原籍或自愿选择的地方落户，档案随转。

六、甲方在招聘时提供的具有承诺性质的书面宣传材料和乙方应聘时提供的书面自荐材料，均自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内容，若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行本协议中任何一方需变更约定事项，均须征得对方同意。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相互协商、申请调解、申请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和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留存，复印无效。乙方须在签订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交回学校就业工作部门。

十、其他约定内容（备注）如下：

甲方招聘意见： 乙方应聘意见：

经办人： 签字：

（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